

证券代码：603089

证券简称：正裕工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048

债券代码：113561

债券简称：正裕转债

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正裕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修正前转股价格：14.21元/股
- 修正后转股价格：10.23元/股
- 正裕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：2020年5月29日

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了2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并于2020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（债券简称“正裕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3561”）。正裕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，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7月7日至2025年12月30日，初始转股价格为14.21元/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一、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2020年5月15日，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，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3.5股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6）。

根据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

下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)相关条款规定,在正裕转债发行之后,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(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)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,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。综上,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,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。

二、转股价格调整公式

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,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(保留小数点后两位,最后一位四舍五入):

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: $P_1 = P_0 / (1+n)$;

增发新股或配股: $P_1 = (P_0 + A \times k) / (1+k)$;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: $P_1 = (P_0 + A \times k) / (1+n+k)$;

派送现金股利: $P_1 = P_0 - D$;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: $P_1 = (P_0 - D + A \times k) / (1+n+k)$ 。

其中: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,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,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,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,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,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。

根据调整公式“ $P_1 = (P_0 - D) / (1+n)$ ”计算,此次调整前转股价 P_0 为 14.21 元/股,每股派送现金股 D 为 0.40 元/股,转增股本率 n 为 0.35,因此计算出正裕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_1 为 10.23 元/股,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(除权除息日)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6 日